

上海市长宁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长未保办〔2023〕1号

关于创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街镇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新泾镇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创建2024年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配合区妇儿委儿童友好城区创建工作，全面总结推广各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典型带路、辐射带动作用，推动新时代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决定组织开展长宁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街镇创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

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二届市委二次全会和十一届区委五次全会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打造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街镇为驱动，以构建未成年人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司法保护“六位一体”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优化顶层设计，着力创建一批领导重视、制度健全、机制有效、措施有力、服务规范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示范街镇。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将坚持党的领导贯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全过程。示范创建街镇要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任务及相关绩效评价，着力完善政策制度和保障措施，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部门沟通协作，细化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

二是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把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作为示范创建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出发完善相关制度、谋划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好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坚持机制创新。统筹协调多种资源，注重创新，树立未保工作品牌，用心打造示范模式，着力健全符合未成年人身心发展需要的工作机制。

四是坚持强化基层能力。强化落实基层政府及部门职责，通过购买社会服务、设立公益岗位、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招募使用志愿者、加强培训等多种方式，进一步推动和加强基层工作

队伍建设，提升基层工作能力。

三、创建范围和条件

全区十个街镇为主要对象，以《长宁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街道（镇）创建达标体系》（以下简称《创建达标体系》，见附件 1）为工作目标，突出政治标准和创建质量，严控数量，优中选优。达到申报条件的街道（镇）可以申报长宁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街道（镇）。首批示范创建命名的未成年人保护示范街道（镇）不超过 3 个。

四、创建程序

（一）自愿申报。各街镇对照《创建达标体系》进行自评，对工作基础好、实绩突出、积极性高、经创建能够达到工作标准要求的，可以填写《长宁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街道（镇）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2）。首次自愿申报于 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

（二）组织评估。区未保办牵头，会同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对创建街镇的创建效果进行量化考核，通过书面调阅材料、组织评估工作组或采取交叉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以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未保办。评估评定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三）进行公示。根据评估核实情况，组织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有关人员及专家进行评审，提出示范街镇建议名单，经征求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意见后，确定示范街镇候选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于 2024 年 4 月底前完成。

（四）公布命名。根据公示情况，对公示无异议的街镇予以确认、命名。命名于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镇及时向党（工）委和政府（办事

处)汇报,要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协同相关部门明确细化职责分工和具体任务,着力突破重点难点、改善薄弱环节,使示范创建真正成为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推动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未成年人保护制度的重要抓手。

(二)强化保障措施。各街镇要通过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设立公益岗位、设立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站、培育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渠道,采取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指导和流程标准、加强培训等方式,强化工作能力建设。各街镇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统筹安排相关资金支持示范创建工作,研究奖励措施,加强激励机制建设。

(三)注重工作实效。各街镇要严格工作要求,确保自愿申报客观务实,工作成果扎实有效。要将解决未成年人的实际问题、促进其健康成长的实际需要作为示范创建的重心和落脚点。要坚持深耕细作,不搞花架子,不打绣花拳,实实在在提升未成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要及时总结示范创建工作典型经验,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附件: 1.长宁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街道(镇)创建达标体系
2.长宁区未成年人保护示范街道(镇)申报表

上海市长宁区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

抄送:区未保委相关成员单位

上海市长宁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